

兰州理工大学文件

兰理工发〔2026〕43号

关于印发《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经2026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理工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是高校素质教育和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支撑学科建设，展示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特色的有效途径，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学科交叉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有效载体。坚持学科建设龙头地位，积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建设发展深度衔接，以赛促学，以赛促研，以赛促创，通过对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科学组织和规范管理，促进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有效支撑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与卓越创新人才培养，系统构建有组织有层次有重点的学科竞赛管理体系，实现高水平竞赛带动产出高质量学术成果，推进竞赛活动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运行，切实提升竞赛育人实效与管理水平。为充分发挥大学生学科竞赛在学校学科建设和卓越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学科建设有效衔接，特制定本办法。

一、竞赛宗旨与目标

学科竞赛活动旨在构建大学生创新实践平台，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造潜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通过强化学生团队合作，营造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激励师生积极参与，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反哺课程教学与体系重构，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造就能够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高素质卓越创新人才。

二、竞赛分类与获奖等级认定

(一) 竞赛分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教育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以及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结合学科和专业开展的科技竞赛活动。对已备案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创新创业学院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并列入《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类别认定清单》(以下简称“竞赛清单”)，学校对认定项目实行进出机制，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竞赛分类如下：

A1类：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2类：学校认定的重点竞赛；

B1类：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竞赛目录中的竞赛(不含A类)和研究生竞赛目录内竞赛；

B2类：省教育厅发布竞赛目录内竞赛；

C1类：获奖等级降级认定的竞赛。(国际级奖项认定为国家级，国家级奖项认定为省级，省级奖项认定为校级)；

C2类：学校主办的面向全校的竞赛、新增观察类赛事和其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赛事。

具体竞赛级别及责任部门详见《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认定清单》。

(二) 获奖等级认定：

1. 学科竞赛获奖等级由“竞赛类别”+“获奖级别”+“获奖名次”组成（如B1类国家级二等奖）。

2. 获奖级别：学科竞赛获奖级别指学生在竞赛不同阶段获得奖项，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区域赛）、校级（厅级、市级）。总决赛、复赛、初赛对应国家级、省级、校级。

3. 获奖名次：学科竞赛获奖名次分为一等奖（金）、二等奖（银）、三等奖（铜）、优秀奖（参赛奖）；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一等奖认定为二等奖，依次类推。

（三）新增学科竞赛：已在学校举办过一届以上且尚未列入《竞赛清单》的竞赛，承办学院（部门）可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兰州理工大学新增学科竞赛申报书》，由创新创业学院每年一次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审通过后进入《竞赛清单》，同时归为C2类。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副校长担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大学生学科竞赛政策制定、项目立项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科竞赛活动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

（二）各单位工作职责

1. 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与组织协调，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发布学科竞赛通知文件；
- (2) 根据学科竞赛具体内容，确定竞赛的负责单位；
- (3) 负责协调联系与学科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
- (4) 审核二级学院组织校级学科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命题、比赛结果公布等；
- (5) 指导二级学院组织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项目的学生选拔、集训及组队参赛；
- (6) 组织承办或指导二级学院承办省级及以上竞赛活动；
- (7) 审核竞赛预算经费；
- (8) 审核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

2. 二级学院

二级学院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的具体实施。须在竞赛实施前一个月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具体的竞赛实施方案，明确竞赛目标、培训安排及经费预算。其职责主要包括：

- (1) 确定竞赛负责人，组织开展校级竞赛，包括拟定竞赛通知、制定竞赛规程、竞赛命题及评审等，并将获奖结果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 (2) 组织参加通过学校审定的省级及以上竞赛，制定竞赛目标和培训方案、选定竞赛指导教师、选拔和培训参赛选手、

带队参加比赛等；

(3) 负责竞赛活动的总结及奖励申报；

(4) 负责本学院责任学科竞赛的组织开展，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提高竞赛成绩。

(5) 负责具体承办学校下达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

3. 竞赛负责人

竞赛负责人由牵头学院选派，职责包括：

(1) 竞赛组织实施；

(2) 提交竞赛总结；

(3) 负责竞赛组织经费的报账；

(4) 审核上传竞赛成绩至创新教育管理平台；

(三) 学科竞赛的参赛对象为符合各级各类竞赛要求的全日制大学生(以具体竞赛通知为准),鼓励学生跨学科组队参赛。

(四) 参赛作品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学校同意均无权处理(二级学院须与参赛学生签订协议)。如有违反,学校有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 校内师生参加学科竞赛须通过学校创新教育管理平台先报名,经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及创新创业学院审核通过后参赛。

(六) 未参加学校组织的校赛而直接参赛的学生团队,须向竞赛负责人或赛事牵头学院报备并在平台先报名并审核完成后方可参赛,成绩由报备单位上传,参赛经费由报备单位支出。

(七) 学校将学科竞赛的开展情况纳入二级单位考核。

四、竞赛经费管理

(一) 学校竞赛经费的筹集实行“三个一部分”的办法，学校支持一部分，学院（部门）配套一部分，积极争取企业赞助一部分，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学校或主办单位同意的可享受包括竞赛冠名权在内的宣传权益。

(二) 各学院（部门）每年向创新创业学院提交竞赛预算，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竞赛经费资助各承办赛事学院（部门）部分竞赛经费。

(三) 原则上赛事组织费用（宣传费、评审费等）由赛事承办学院负责，参赛费用（差旅费、报名费、材料费等）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项目第一指导老师可协助共同承担。

五、奖励办法

根据学科竞赛成绩，学校将以多种形式分别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和组织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 对学生的奖励

1. 对获奖学生团队的现金奖励：A1类国家级一等奖金2万，二等奖金1万；A2类国家一等奖金0.5W。

2. 学生竞赛获奖根据《兰州理工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获得创新学分；

3. 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给予综测加分奖励用于评奖评优和推荐免试研究生排名，同一获奖级别加分不得超过上一类别赛

事的70%，各二级学院在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备案后，可将不超过2场的B1类竞赛（专业相关）获奖，参照A2类标准予以加分。

4. 赛事主办方奖励的证书、奖金等归学生个人所有。

（二）指导教师补贴与奖励

指导教师学科竞赛成果绩点奖励及奖金标准按照《兰州理工大学校内绩效津贴制度实施办法》执行。其它奖励按照相关部门文件执行。

（三）其他说明

1. 同一学生多次参加同一类竞赛获奖的，就高奖励一次，不累计加分。

2. 坚持诚信原则，指导老师要切实投入指导，一经发现未做实际指导而挂名获奖项目情况，将取消该老师当年所有竞赛相关奖励。

3. 竞赛项目中途需要更换指导教师的，须在学校创新教育管理平台由学生提交申请，被更换教师确认，竞赛承办学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4. 同一参赛团队有多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指导教师按各位教师的贡献大小进行二次奖励分配，建议分配比例为7:3或5:3:2。

5. 兰州理工大学作为承办单位的学科竞赛必须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备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举办。

6.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兰州理工大学学科竞赛分类认定清单26版

